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促字第22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債　務　人　FERNANDEZ LENIFER LAURO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其中貳萬捌仟捌佰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就請求違約金部分核屬損害賠償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利息【本金28,800元×16%＝4,608元】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參照）；就請求律師費部分，依目前實務、通說見解，均不得請求（支付命令係一審之非訟程序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逾33,408元及其中28,8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